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12号

万源市祥茂砂石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竹峪镇大柏树村龙马石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4JXJN4W

法定代表人：罗康

2021年2月22日，接群众举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祥茂砂石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大量机制沙未进行密闭也未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装运未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部分污泥倾倒至河道等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12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但于5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请求撤销或减轻处罚。因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法定的从轻、减轻、免予处罚的情节，经研究，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物料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3.7 万元；

2.对你公司装运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3.7 万元;

3.对你公司将部分污泥倾倒下河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7.4 万元;

以上罚款合计 1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